

为千秋伟业夯基固本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纪实

新华社记者

法者，治之端也。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高举思想旗帜，推进伟大事业。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发展，不断登上新的更高境界。

法治中国的航标——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擘画壮阔法治图景

当历史的车轮来到2020年，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行至民族复兴关键一程的中国，展开新时代奋进征程上新的壮美蓝图——

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

人们注意到，“法治”，是这份未来中国行动指南的一个关键词。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如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历史之问，时代之问，考验着新时代中国的领航者。

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庄严宣告。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数千年中华文明赓续演进，近代以来中国对法治艰辛求索，治乱兴衰，历尽沧桑，一再证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

乱”的深刻道理。
天下大治，是古往今来治国者孜孜以求的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追寻。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从河北、福建、浙江到上海，从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到依法治省，习近平同志在地方从政历程中，对法治的尊崇和践行一以贯之。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精髓要义，充分汲取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的治理智慧，广泛吸纳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既要一脉相承又要与时俱进，既要兼收并蓄又要融会贯通。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肩负历史重任，扎根中国大地，立于时代潮头，习近平总书记对治国理政之道进行着深邃思考。

2014年的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幕开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

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首次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首次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问题——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法治与德治、改革与法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学习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

首次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首次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旗帜鲜明，正本清源，深刻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科学指引——

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

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我们要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遵循——

平出于公，公出于道。公正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言简意深。

从要求“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到强调“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总书记点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也明确向社会公平正义奋进的路径。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长远指针——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旨归，揭示社会主义法治的力量源泉。

在实践检验中全面发展，在时代进程中成熟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的内涵，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得到集中凝练的概括——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思想的灯塔，照亮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航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新时代中国实践的光彩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重大历史性飞跃。这是中国法学界的共识。

“中国之治”的圭臬——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

土，在推动更高水平良法善治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

2018年8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这个职位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引起海内外高度关注。

既是顶层设计者，也是躬身践行者。习近平总书记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实践的指南，也是破解问题的良方。

从宣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到要求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再到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厘清“权与法”的关系，让构建权力运行新机制的思路举措更加明晰。

要求立法工作“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明确政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指出解决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直奔法治领域“病灶”，令深层次、体制性问题破解之道豁然开朗。

公平正义，国之基石——

“100-1=0”。

“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1月7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这一“法治公式”，振聋发聩。

2017年春节前夕，被看押4年多的云南勐腊县村民卢荣新被法院二审宣判无罪，回到阔别已久的家中。冤案昭雪的背后，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公式”推动司法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习近平总书记一语中的。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一系列举措环环相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不断夯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50多个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永载共和国法治史册。

规范执法司法权运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权监督制约体系，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新阶段。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这一重要观点，指引改革与法治成为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下转4版)